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北市衛七字第〇九〇二五七〇八八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以〇〇諮詢服務中心名義於〇〇〇網站(XXXXXX)刊登「〇〇果汁(〇〇〇)」廣告，內容有「.....睡眠塑身法.....躺著睡覺即可(塑身)不需要煩雜的代餐配合.....什麼是〇〇?.....」「.....〇〇果汁〇〇〇可以幫助他們減除身體多餘的脂肪，減去重量並塑身.....」等違規食品廣告，案經臺北縣政府衛生局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監測發現，並以九十年九月十三日北衛食字第〇〇九〇號函移原處分機關查處。
- 二、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北市衛七字第〇九〇二四四二九九〇〇號函請本市士林區衛生所查證，該所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八日約談訴願人並製作談話紀錄略以：「.....答.....資料係由〇〇〇先生，係〇〇公司臺北市〇〇路〇〇號〇〇樓XXXXXX提供....資料仿單由〇〇〇電腦網站下載轉進入本人網站中，如要查明一切有關責任，請向該公司查清楚.....」並以九十年十月二日北市士衛二字第九〇六〇四〇一二〇〇號函請本市中山區衛生所協查並副知原處分機關。
- 三、嗣本市中山區衛生所於九十年十月十五日約談〇〇商〇〇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之代理人〇〇〇(該公司行銷副理)並製作調查紀錄略以：「.....答：〇〇〇君確曾為〇〇臺灣分公司之會員，現是無效會員.....本公司所製作『〇〇』之文宣共有三版.....與〇〇〇所提供之資料完全不同.....」該所乃以九十年十月十六日北市中衛二字第九〇六〇六三〇七〇〇號函復原處分機關並副知本市士林區衛生所。
- 四、嗣本市士林區衛生所以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北市衛七字第〇九〇二四九三六七〇〇號函報原處分機關略以：「主旨：有關〇〇〇之電腦網站查獲『〇〇』產品違規廣告案，經本市中山區衛生所調查.....說明.....二、〇〇〇君前曾為〇〇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之會員，目前是無效之會員。三、〇〇公司販賣產品為『〇〇 2000』液態食品，並非〇〇〇君所登錄之產品『〇〇果汁』。四、〇〇公司代表表示〇〇〇君所提供之電腦網站資料，與該公司使用之文宣資料完全不同。.....」該所復於九十年十一月五日再

度約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略以：「.....答：本人所有電腦網站資料係由○○○先生下載過來，有關『○○』違規廣告內容資料請向○○○先生查明一切，就能了解.... ..○○○先生地址桃園縣大溪鎮○○里○○號.....」，並以九十年十一月七日北市士衛二字第九〇六〇四五七四〇〇號函報原處分機關，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北市衛七字第九〇二五二六五一〇〇號函，限訴願人於九十年十二月十日前提出陳述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陳述機會。嗣訴願人於九十年十二月五日提出陳述書，仍為原處分機關所不採，並核認系爭違規廣告，涉及誇大易生誤解，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北市衛七字第九〇二五七〇八八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88037735號公告：「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二、詞句未涉及醫藥效能但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例句：增強抵抗力。強化細胞功能。增智。補腦。增強記憶力。改善體質。解酒。清除自由基。排毒素。分解有害物質。（二）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例句：保護眼睛。保肝。增加血管彈性。（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例句：豐胸。預防改善乳房下垂。減肥。塑身。增高。使頭髮烏黑。延遲衰老。防止老化。改善皺紋。美白。（四）涉及引用本署相關字號，未就該公文之旨意為完整之引述者：例如：衛署食字第88012345號。.....」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於陳述書中，訴願人坦承未詳看他人網站之內容，致使○○○之網站下載之內容導致有違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實感懊悔，但實非訴願人本意，有關「○○活性果汁」之產品係○○公司自加拿大引進的合法健康食品，訴願人只是消費者，更無經營之公司行號

，網站純屬個人傳訊。又「○○果汁」自九十年起已無此項產品，訴願人已無從取得此項產品。訴願人再次重申系爭廣告告訴願人並非原始製作人，其中膠原蛋白坊間眾多書籍均有此資訊。

三、按食品衛生攸關人民身體之健康，而食品廣告內容則為吸引消費者是否購買之抉擇條件，為對人民身體健康予以保障，故食品衛生管理法乃規定對於食品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者即應受罰。卷查本案訴願人坦承未詳看他人網站之內容致將他人網站內容下載於其個人網站之內，此有本市士林區衛生所約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及調查紀錄影本各一份及系廣告附卷可稽。而系爭廣告內容涉及使用「塑身」、「減肥」等詞句，揆諸首揭行政院衛生署公告規定，顯已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

四、又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產品為○○公司自加拿大引進，訴願人只是消費者，網站純屬個人傳訊乙節，經查系爭廣告既由訴願人下載於其個人之網站，供不特定人觀看查詢產品資訊，已生廣告效果而為刊登食品廣告之行為，與訴願人有無經營之公司、行號無涉，且系爭廣告內所留服務電話「XXXXXX」號，經臺北縣政府衛生局向中華電信公司北區分公司查證結果，確為訴願人所租用，訴願人就此陳辯，難以採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產品已不存在，應無所謂違規乙節，經查本案訴願人於本市士林區衛生所九十年九月二十八日所作談話紀錄、同年十一月五日所作調查紀錄及九十年十二月五日陳述書中多次承認刊載系爭廣告之事實，該項廣告於刊載時已然違反首揭規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五　　月　　二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